

104个检察院共978人参加考试

本报讯 7月21日，2018年山东省检察机关员额检察官遴选考试在全省设置的10个考点同时举行，104个检察院共978人参加考试。上午9点30分，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到济南考点巡视，并听取了考务工作的汇报。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爱军，济南市委副书记记苏树伟，济南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文娟，山东政法学院党委书记李玉福陪同。

据了解，本次员额检察官遴选重点向人均办案量大的县、处级检察院投放了员额计划；提高了报名资格条件，要求报名人员一般要通过司法考试或者律师资格考试，并统一了各单

位的开考比例。省检察院委托专业考试机构，采取集中封闭的形式进行试题命制工作。笔试结束后，将立即组织开展集中封闭阅卷，阅卷结束后及时将成绩反馈各市级检察院。

考场上，参考的干警们凝神思考、认真答题，把平日办案中的积累和储备的法学知识在答题中尽情发挥。身处司法改革的关键时刻，干警们迎难而上，凭借热情、责任与担当，接受组织挑选。不论是考场上朝气蓬勃的年轻人，还是老成持重的中年人，他们都怀着一颗炽热的心，在真诚地表达，希望在依法治国的进程中能够忠诚履职，实现检察官的光荣梦想。

韩睿 赵正杰

打造服务新旧动能转换法治“引擎”

济宁：为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保驾护航

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作为中国首个以新旧动能转换为主题的区域发展战略，成为山东实现由大到强战略性转变的重大机遇。济宁作为典型的资源型城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更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检察机关如何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服务新旧动能转换？

近日，济宁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告诉记者，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该市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多措并举，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激发检察工作新动能，打造新旧动能转换法治“引擎”，为济宁市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保驾护航。

近日，济宁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告诉记者，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该市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多措并举，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激发检察工作新动能，打造新旧动能转换法治“引擎”，为济宁市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保驾护航。

近日，济宁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告诉记者，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该市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多措并举，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激发检察工作新动能，打造新旧动能转换法治“引擎”，为济宁市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保驾护航。

近日，济宁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告诉记者，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该市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多措并举，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激发检察工作新动能，打造新旧动能转换法治“引擎”，为济宁市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保驾护航。

近日，济宁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告诉记者，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该市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多措并举，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激发检察工作新动能，打造新旧动能转换法治“引擎”，为济宁市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保驾护航。

近日，济宁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告诉记者，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该市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多措并举，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激发检察工作新动能，打造新旧动能转换法治“引擎”，为济宁市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保驾护航。

近日，济宁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告诉记者，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该市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多措并举，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激发检察工作新动能，打造新旧动能转换法治“引擎”，为济宁市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保驾护航。

近日，济宁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告诉记者，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该市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多措并举，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激发检察工作新动能，打造新旧动能转换法治“引擎”，为济宁市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保驾护航。

近日，济宁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告诉记者，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该市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多措并举，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激发检察工作新动能，打造新旧动能转换法治“引擎”，为济宁市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保驾护航。

近日，济宁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告诉记者，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该市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多措并举，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激发检察工作新动能，打造新旧动能转换法治“引擎”，为济宁市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保驾护航。

近日，济宁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告诉记者，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该市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多措并举，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激发检察工作新动能，打造新旧动能转换法治“引擎”，为济宁市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保驾护航。

近日，济宁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告诉记者，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该市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多措并举，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激发检察工作新动能，打造新旧动能转换法治“引擎”，为济宁市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保驾护航。

近日，济宁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告诉记者，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该市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多措并举，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激发检察工作新动能，打造新旧动能转换法治“引擎”，为济宁市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保驾护航。

省检察院新媒体作品荣获全国奖项

本报讯 近日，全国检察机关第三届微电影、专题片等“新媒体作品征集展播活动”优秀作品揭晓仪式在北京举行，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如林出席并讲话。本次活动由最高检政治部与检察日报社联合主办，在微电影、专题片和新媒体等三类作品中产生优秀作品70余部，组织奖5名。山东省检察院新媒体凭借专题片《决战紫荆》，荣获“优秀作品奖”。

据了解，省检察院新媒体工作是该院的品牌，在全国政法机关享有较高知名度。目前，全国范围内共有二万余个政法头条号。在最近一期由中央政法委权威发布的全国政法头条号排行榜总榜中，山东省检察院荣膺第四名，排名紧跟最高法、公安部和最高检。在2017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互联网+检察”指数排行榜总榜中，山东省检察院荣膺榜首。2018年前6个月的排行榜中全部为全国检察机关第一。作为为数不多的发言单位，该院在中政委组织的2017年度全国政法新媒体工作会议、全国政法系统“三同步”示范培训班、全国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工作会议及培训班、全省政法宣传工作会议等做经验介绍。

赵正杰

省检察院

组织干警参加无偿献血活动

本报讯 为缓解省城血液供应紧张局面，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省检察院积极响应省献血办公室无偿献血活动倡议，组织干警参加无偿献血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无私奉献精神。

7月19日上午，省检察院2018年无偿献血活动拉开帷幕。干警们在献血车前排起了长长的队伍，并有序填写《无偿献血登记表》、测血压、抽血化验、献血。献血车上不时传来欢声笑语，其中有很多常年坚持参加献血干警，也有鼓起勇气第一次参加献血的新人。大家纷纷表示，无偿献血是一种正能量，希望通过自己的行动能感染更多的爱心人士参与到无偿献血行列之中，为社会奉献更多的爱心。

据了解，本次活动省检察院共有47名干警参加献血，献血量达12000毫升。

赵正杰

前不久，招远市检察院办理完2017年发生的销售假药案件26件32人后，向该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法律文书，并向药品经营者发放法律手册，告知违法经营后果。该院还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等内容，切实保障群众用药安全。

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察院发来的《检察建议书》后高度重视，专门召开相关业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会议研究整改措施，并于5月25日派有关负责人到招远市检察院进行了答复，从四个方面落实：一是严格市场准入，确定每月16号为集中考试日，对新开办药品经营企业拟聘用人员掌握《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情况进行考核，与相关企业签订《药品零售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与执业药师签订《药品经营企业执业药师在岗履职承诺书》，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二是广泛宣传。依托网络媒体、主流媒体以及实地走进社区、大集等方式，广泛宣传安全用药知识、药品监管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开展现场咨询，提高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三是强化责任追究。对违法药品经营者加大行政处罚和移送司法机关力度；对监管人员按照“网格化”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监管，确保监管覆盖率达到100%，每年年底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四是构建药品安全控制体系，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品种，联合卫生、社区等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强化全程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杜绝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检察院办案人员在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座谈时，根据平时办案中发现的销售假药犯罪嫌疑人主观方面较难认定的问题提出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制作承诺书，将什么是假药、什么按假药论处等法律知识列明，在为药品经营者、保健品店经营者等涉及药品经营销售的人员发放营业执照时一同发放，通过承诺书让其直观了解经营药品过程中不能触犯的底线，并承诺决不售卖假药，然后将承诺书与营业执照一同备案。再碰到犯罪嫌疑人供述其不知道销售的是假药时，其承诺书就可作为认定其主观故意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非常同意这一建议。

目前，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制作承诺书近百份，不但与营业执照一同发放，还将该承诺书发至各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对辖区内所有涉及药品的经营者进行排查，签订承诺书，开展网格化监管，从源头上解决销售假药犯罪嫌疑人主观认定问题。检察机关的检察建议打击了销售假药的违法行为，净化了市场风气，堵塞了管理漏洞。

经过共同努力，招远市该类案件发案率大幅下降。2018年上半年受理关于药品安全案件2件，案件降低了71%。

常洪波 路红梅 刘志亮

检察建议堵塞医药市场管理漏洞

烟台招远：办完销售假药案后「不撒手」

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 打造特色新媒体工作品牌

本报讯 7月18日，中央政法委官方网站中国长安网、长安剑联合今日头条，独家发布6月份政法头条号排行榜，该排行榜为首次发布。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官方头条号，荣登全国检察系统榜单第三名，喜获二等奖。

福山区检察院从2014年进驻“今日头条”以来，发文量、阅读量始终位居全省前列，其中6月份共发文474篇，总阅读量达707.8万人次。其中，《“单身税”？凭本事单身却要缴税？真相来了……》《千万别去亲海豚》《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说的哪条河？》《大妈摔手机事件引众怒，警方通报来了！》等文章深受广大网友关注，被大量转发收藏，今日头条“端政指数”不断提升。

如今，头条号已成为福检新媒体的一个重要平台，在深化检务公开、加强检民互动、回应社会关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院头条号通过固定时间推文、紧跟热点、发布检察原创作品等方式，形成独具特色的运营风格。通过每日及时将时政要闻、民生热点、确定资讯等内容推送到头条号上，获得良好的宣传效果，架起了深化检务公开、拓展检民沟通互动的“连心桥”。

目前，福山区检察院已经进驻腾讯微信、新浪微博，今日头条三大新闻发布平台，实现“两微一端”全覆盖，在全媒体形式传递法治正能量、奏响福山检察好声音的新媒体探索创新路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据了解，近年来，福山区检察院顺应“互联网+检察”的宣传新常态，高点谋划，对标管理，高效应用，强力推进“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建设，打造福检特色新媒体工作品牌。今年以来，该院新媒体工作在全省基层院名列前茅，上半年“互联网+检察”指数排行榜位居全省总榜第一；二季度“互联网+检察”指数月排行榜位居全国检察系统一次第二名、一次第三名、一次第七名；今日头条在全国政法系统排行榜位居第十一名，全国政法系统基层排行榜第四名，获得二等奖两项、三等奖两项，有效提升了检察宣传工作效果，提升了检察工作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

许洁依



7月19日，由潍坊市高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以陶某为首的团伙电信诈骗案一审宣判。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各自在整个团伙电信诈骗组织中的地位、作用，结合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被告人陶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其余17名被告人分别获一年零九个月至六年零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乔立杰 摄



威海：发布《海洋十条》

用“检察蓝”服务“海洋蓝”

近日，笔者从威海市检察院获悉，《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促进现代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以下简称《海洋十条》)正式出台。威海因海得名、依海而建、借海而兴，最大的优势是海洋，最大的潜力也是海洋。如何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服务经济海洋这篇大文章，是威海检察机关思考的重要课题。《海洋十条》的出台，对于引导威海检察机关牢牢把握科学用海、科技兴海、产业强海、生态护海、开放活海“五个导向”，用“检察蓝”服务“海洋蓝”，进一步统筹推进陆海发展、振兴海洋文化，推动创新性国际海洋强市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加强保护，严惩侵权行为

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之一，对于各种侵权行为，检察机关要严肃处理，对产权纠纷案件要依法甄别纠正。在本次发布的《海洋十条》中，威海检察机关在涉海产权司法保护，强化涉海产业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作用得到了有效彰显。

加强涉海产业产权司法保护方面，《海洋十条》提出，威海检察机关要严惩侵犯产权，特别是侵犯生态养殖、水产种业、海洋碳汇、海洋生物制品、海洋医药产业等重点企业、重要行业核心技术领域的犯罪行为，严惩海藻食品、海参食品、冷冻调理食品、远洋水产食品等四大海洋食品领域制假售假或其他危害海洋食品药品安全的犯罪行为，助力中国海洋食品名城建设。其中，文登区检

察院、乳山市检察院将聚焦牡蛎养殖行业加强产权司法保护，高新区检察院将重点加强对小石岛刺参的司法保护。

在强化涉海产业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保护方面，《海洋十条》要求威海检察机关加强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甄别审查，缩短甄别审查期限，确保合法财产不受牵连。要加强涉海洋领域民事行政案件生效裁判执行监督，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手段，监督纠正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致使涉海民事权益主体财产权、人身权受侵害的案件，以及行政行为违法导致相对人合法权益受损的行政案件。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检察机关在打击各类犯罪、推进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次发布的《海洋十条》，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大打击涉海刑事犯罪、涉海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海洋公益诉讼、涉海矛盾纠纷调处等方面的力度，切实维护海洋经济领域行业秩序稳定。

在严惩涉海领域刑事犯罪方面，《海洋十条》强调，要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对海霸、渔霸、砂霸、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的打击，加强线索排查和移交，深挖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另一方面要畅通“绿色通道”，严查海洋经济领域的盗窃、抢劫、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刑事案件，严厉打击企业非法用工。

(下转二版)